



桃園縣政府升格為準直轄市的新挑戰—主計業務興革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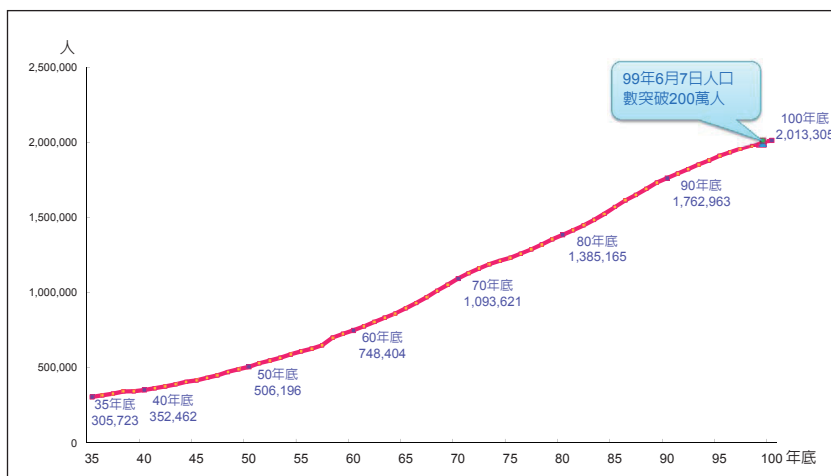
百年元旦，桃園縣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主計處也由縣政府的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如何扮演好機關的角色，精進各項主計業務，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的目標，為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結合各機關主計機構共同努力的方向。

鄭瑞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壹、前言

民國 39 年 10 月，桃園正式設縣，當年底人口數僅 34 萬 3 千餘人，歷經一甲子的努力，99 年 6 月 7 日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人口數突破 2 百萬人（圖 1），按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在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準此，本縣在經內政部專案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核定後，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躍入都會城市之林。

圖 1 桃園縣歷年人口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升格準直轄市後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級機關由 6 個增加至 27 個，其中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也由

府內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加上各一級機關亦分別成立主計機構辦理主計業務，本處面對此一轉型，除要扮演好機關的

角色，持續精進各項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外，更須配合組織變革，訂頒歲計、會計及統計等相關行政規則，供本府各機關遵循；另，為配合中央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的推動，及強化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對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的了解，本處亦須陸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茲面對以上各種升格後的挑戰，謹將本處 100 年以來的因應措施略述如下，以就教於各位主計同仁。

貳、轉型後的新作為

一、歲計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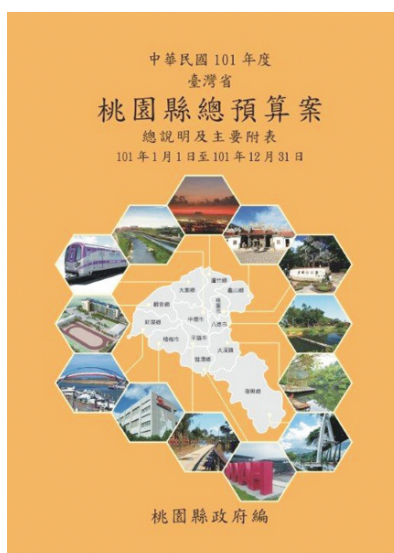
(一) 為因應本縣自 100 年度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經創新訂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參考範例，公文參考範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決算須送縣議會審議之預算、決算編製注

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須送縣議會之編製注意事項等，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

(二) 為妥謀本縣財源無法大幅增加，卻須因應升格改制所需之大量施政支出下，本處於 100 年間先後修訂「桃園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設置要點」、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創新「分配各主管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制」、明定「各機關歲出概算核列

原則」等，俾使 101 及以後各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能適時妥善籌編完成，送請縣議會審議。

(三) 為能以更簡明扼要之方式，使閱讀者於最短時間內，能對本縣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編列情形能有所了解，本處經創新整編一本攜帶方便，查考一目了然之 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其中封面係以本縣 13 鄉鎮市中本府相關施政重



●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論述》預算·決算



點或較具觀光特色之圖片展現，俾吸引閱讀者之青睞。前項創編於 102 年度仍賡續編印。

(四) 為使本縣推動改制直轄市作業能順利進行，本處針對各鄉鎮市累計賸餘之運用方式訂定相關規範，如應專款專用在資本支出方面，且未來若有賸餘時，亦保留給原地方作建設使用，並於本縣縣政會議提出專題報告。此外，為避免發生改制前鄉鎮市將累計賸餘花光、舉債額度借光等情形，本處亦經參酌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行政院相關函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規定，訂頒相關預算管理措施，以健全其財政行為。

二、會計方面

(一) 為因應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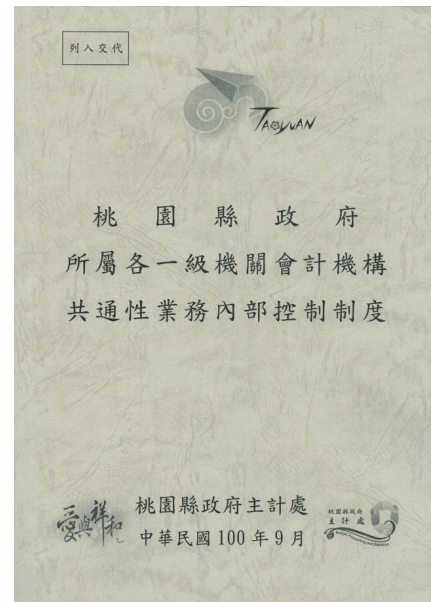
本處除經創新訂定「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外，另訂頒「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與「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以統一規範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之處理，與接受中央補助時得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縮短時效及減少核章人數，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補助款入庫。

(二) 為使本縣各機關主辦會計於依照會計法第 113 條、第 114 條及第 117 條辦理交代時，能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同時清楚造具業務移交清冊，本處經統一訂定本縣「（機關全銜）會計主任（員）交代表冊」一種，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 為使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執行內部審核及處理會

計事務時，有一致性的原則得以依循，本處經訂頒「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稽察查核規範各一種，俾會計人員能扮演好會計協助管理的角色，同時建立各機關應有的財務秩序。

(四) 為督促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能及時核定頒行起見，本處經訂頒「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另為配合行



●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及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據以辦理「桃園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研訂以及後續推動事宜，本處經陸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因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同時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會計作業品質。

三、統計方面

- (一) 鑑於本縣已成為六都之一，為提供本縣及各機關努力方向，本處經創編「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內容包含土地、人口、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公共安全等 12 大類 86 項指標，以摺頁方式編製，以利攜帶查閱，供本府長官及一級機關首長參用。
- (二)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就各界關心之縣政議題，蒐集各類統計資料，按年彙編專



重要指標 (86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期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220,950	2,652,567	271,799	2,214,898	2,191,653	2,947,619	9月底
居住人口數(人)	62,431	51,606	14,678	29,567	6,359	31,013	9月底
家庭人口數(千人)①	785.3	548.8	429.0	435.5	100.8	321.7	99年底
依法領得外國人數(人)	77,482	66,401	56,788	61,179	34,986	37,840	8月底
戶數(戶)	699,340	1,454,691	1,015,637	880,904	655,152	1,043,314	9月底
人口數(人)	2,025,716	3,933,061	2,665,832	2,679,172	1,879,644	2,776,550	9月底
女性人口數(人)	1,006,821	1,968,432	1,383,623	1,348,377	935,252	1,388,954	9月底
0-14歲百分比(%)	16.96	14.15	14.35	16.19	13.80	13.83	9月底
65歲以上百分比(%)	8.50	8.83	12.95	8.97	11.75	10.73	9月底
扶養比(%)：(0-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100	34.15	29.83	37.54	33.62	34.31	32.56	9月底
自然增加率：(出生人口數-死亡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100	59.31	62.42	90.23	55.38	85.12	77.60	9月底
戶量(人/戶)	2.90	2.70	2.62	3.04	2.87	2.66	9月底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659	1,916	9,808	1,210	858	942	9月底
性別(男/女)	101.20	97.80	92.67	98.70	100.56	99.90	9月底
自然增加率：出生率-死亡率(‰)	-4.84	6.29	5.80	5.43	3.24	2.37	9月份合年率
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	-4.90	1.23	-4.75	0.47	-2.34	-0.85	9月份合年率
公立圖書館全年圖書資料借閱冊數(千冊)	4,278	8,433	11,439	5,172	4,660	6,723	100年
15歲以上識字率(%)	98.50	98.36	99.22	98.51	97.87	97.88	100年底
15歲以上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學及以上(%)	35.11	37.94	63.26	39.03	34.90	37.57	100年底
平均每一教師教授學生數-國中(人)	14.33	14.37	12.70	13.96	14.59	13.97	100年底
平均每一教師教授學生數-高中(人)	20.64	19.01	17.02	18.84	16.74	18.29	100年底

說明：1. 藍色部分係天下通曉統計數據查詢系統資料之項目。
 2. 本表資料均按未經修正年度，指101年資料。
 附註：①本資料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之推估數。

● 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題分析報告，以表達縣政實況。100年共撰擬5篇、101年截至10月底亦已撰擬3篇專題分析報告，並已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 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的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暨農林漁牧業普查，在本縣縣民及農民的全力支持與配合，以及本府民政局、農業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1,500人次參與下，其普查成績均已獲全國優等第3名的佳績。此外，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亦動員600餘位公務人力於101年4月15日至6月

30日進行實地訪查逾9.7萬家廠商，又其取得之營運基礎資料，亦已寄送中央供釐訂產業政策之參考。

(四)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以及為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於101年7月建置完成本縣統計資料庫，納入本縣統計要覽之重要統計項目，並上載於網站，俾使用者瀏覽多維度資料檔，並繪製統計圖，除大幅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外，亦同時優化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論述》預算·決算



●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四、主計人事方面

(一) 為選拔表揚本處及所屬績優主計人員，本處除依規定選拔優秀主計人員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外，另經訂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選拔表揚要點」一種，俾在雙重管道下激勵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服務熱忱，提升行政效能。

(二) 本處正式編制員額 47 人

，連同本縣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員額 391 人，編制員額數共計 438 人，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如不含兼任（辦）及代理人員，實有 274 人。為因應本府主計人員大量缺額及派兼問題，本處除適度進用考試分發人員、放寬外補財稅、金融職系人員外，並研訂「桃園縣政府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一種及相關人員甄補處理原則

等，以舒緩人力不足問題。經過 1 年多來的努力，已舒緩大量缺額情形，統計至 101 年 9 月底，不含兼任（辦）及代理人員，實有人數增至 327 人，成長近 2 成。

(三) 為澈底解決本縣所屬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問題，本處業與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以及相關學校校長共同協商後決議：本縣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7 至 25 班之 62 所學校，其二分之一之幹事兼任人事業務，另二分之一之幹事兼任主計業務；至於 6 班以下之 32 所學校，其中復興鄉與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等 13 所學校，考量其地理位置偏遠，合併設置 5 名主計人員，並集中於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辦公，其餘 19 所國民小學，則由學校幹事兼任人事或主計業務。以上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



● 桃園縣統計資料庫（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站）

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配合中央提升會計報導品質，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改革措施。

五、為強化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內容，以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除持續擴充本縣統計資料庫外，同時亦規劃將本系統軟體之運用推廣至本府各機關，增進本縣統計資料的流通與使用，以利各機關充分掌握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讓系統功能發揮最大效益，落實統計資訊服務之應用層面。

肆、結語

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本處業務已有明顯的轉變，面對嶄新的桃園縣政府主計處，除期勉本縣全體主計人員，能發揮專業，協助所在機關學校推展業務外，亦建請中央各機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計同仁不吝給予指教，俾本處能妥適協助本府，同時為打造愛與祥和的社會及共創幸福的桃園而努力。❖

全部完成，俾改善本縣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主計問題。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廣續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主計法令，如增訂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製之補充規定，以及本縣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等，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提升施政效能。

二、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之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

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廣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各項考核業務。

三、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普遍性及實用性，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頒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考量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會計機構業務實際需要，予以檢討修訂，俾充實上開制度之內容，使其更趨周延。

四、配合中央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即將實施，本處將依本縣業務特性，